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指派刘和毕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议题及召开过程等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声明：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股东联系办法等事项。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补充提案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5.08%），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与公告及补充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 2011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 4 人，代表股份数 20773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和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议题内容已充分披露。

根据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补充提案公告，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一个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依次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就两次公告中列明的 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 2 项普通议案，即：

1、提请审议本公司与关联方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云南 CY 集团金辉涂装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

2、提请审议拟启动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 6 万吨重型铸造车间 41,463 万元投建方案。

以上第 1 项普通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进行了审查。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516,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



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以超过全体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以上第 2 项普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739,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以超过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此致。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11 年 9 月 21 日